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有關監護事務有何規定？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打破往例，四題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出兩題，「姓名條例」及「戶籍法」各出一題，而「國籍法」從缺。本題聚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監護事務之規定，題意明確，預料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都可從容應答；若能再輔以民法意旨，則可獲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10及12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9~30。

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監護事務之規定包括：

(一)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2條規定：「1.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宣告。2.前項監護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以下依本條適用準據說明：

所謂「受監護宣告」，原來名稱叫「禁治產」，顧名思義就是禁止自己治理財產的意思，也就是說，禁止自己獨立為財產上的法律行為，法律設立禁治產制度之目的，是在於保護精神能力有缺陷之人的利益，並兼顧社會交易的安全，後因名稱觀感不好且制度目的係認為該人既然精神能力有欠缺就表示需要人照顧之意，所以改名為「監護宣告」。因民法總則編與親屬編於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將禁治產宣告新法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之制度，爰依此項新法之意旨，調整有關禁治產為監護之文字。

(二)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1.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2.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以下依本條適用準據說明：

本條由舊法第20條移列，並為配合民法總則編與親屬編之新法，將舊法第20條第2款「禁治產之宣告」調整為「監護之宣告」。

(三)綜而言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涉外監護事務之規定，原則上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例外則依中華民國法律。如前述「監護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均另應準據我國有關「監護宣告」之規定。即依我國民法第14條第1項明定，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如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聲請人可聲請法院對其為監護之宣告。

二、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試問，有那些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25分）

試題評析	今年試題依往例，四題中「戶籍法」出一題。「逕為登記」為課堂一再強調之講授重點，完全命中毫不意外。本題於104年高考即曾出過，聚焦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之情形，題意明確易答，一般考生應均可輕鬆應答，若能輔以戶籍法施行細則有關「逕為登記」之程序，更有加分效果。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16。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92，相似度100%。

答：

戶籍登記之申請，以當事人主動申請為原則，另輔以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為例外，即有下列情形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一)「逕為登記」之意義：

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發現有應為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或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二)「逕為登記」之目的：

乃為杜絕空漏戶口，賦予戶政事務所職權登記之權。因遷徙、出生、死亡等登記，對於嚴密戶籍登記之管理，影響深遠；茲為杜絕空漏戶口，精確戶籍管理，故有逕為登記之規定。

(三)「逕為登記」之範圍：

為使條文規範內容更為明確，104年1月戶籍法修訂時，特將「逕為登記」明確分為「免經催告」及「須經催告」之逕為登記，並增定為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四)須經催告仍不申請方得「逕為登記」之事項：

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1. 出生登記。
2. 監護登記。
3. 輔助登記。
4.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5. 死亡登記。
6. 初設戶籍登記。
7. 遷徙登記。
8. 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9. 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五)「逕為登記」之程序：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1. 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2.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3. 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三、依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那些情事者，得申請改姓？請敘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四大相關法規中，「姓名條例」乃最易準備、也最易得分之單元，翻來覆去就在「三改加一不」(改姓、改名、改姓名加不得改)之中命題。本題若僅以「得申請改姓之情事」為主軸，論述強度有限，故應擴張補強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其他相關規定，方能提高亮度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2~1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21，相似度100%。

答：

(一)得申請改姓之情事：

依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因身分變更者，得申請改姓。因身分變更而改姓者，通常有下列幾種：

1. 被認領者：非婚生子女之姓名，係從生母之姓而為申請出生登記者，既經生父認領之後，當可依法改從生父之姓。但依民法第1059條之一之規定，仍有可從生母姓之例外。
2. 撤銷認領者：依民法第1070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得撤銷其認領。
3. 因被收養者：依民法第1078條之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4. 撤銷收養者：依民法第1079條之一規定，收養子女，違反第1074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收養子女，違反第1076條或第1076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

5. 終止收養關係者：依民法第 1083 條之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6. 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因應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若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得申請改姓。
7. 音譯過長者：考量姓氏音譯過長造成不便之困擾，爰於 104.5.20 修法時增列，外國人、無國籍人依法應之取用中文姓名時，若其姓氏音譯過長者，得申請改姓。
8. 其他依法改姓者：係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應改姓者而言。

(二) 申請改姓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1. 被認領、撤銷認領者，為認領之證明文件。
 2.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3. 原住民因改漢姓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4. 其他依法改姓者，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三) 申請改姓之申請人：（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

1. 申請改姓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 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之申請人(戶籍法§31：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戶籍法§32：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四) 申請改姓之「變更登記」：

1. 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於 104.5.20 修法時，新增「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
2. 姓名條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五) 申請改姓之其他相關規定：

1. 申請改姓冠姓改名之生效日：
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姓名條例第 14 條規定）
2. 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不符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一次告知補正或以書面駁回。（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四、日本國籍之甲男與我國籍之乙女結婚後，定居我國且取得永久居留，兩人間並生有一子丙，數年後乙女因病去世，甲男仍然繼續居住在我國，並獨自扶養丙。其後，甲男因交通事故死亡，經查其在我國遺有價值約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產，但未留有任何遺囑。試問，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甲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25分）

試題評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本題類似題意，為近年熱門命題刑事，且該法第六章「親屬」（第 45 條至第 57 條），第七章「繼承」（第 58 條至第 61 條），更為課堂一再強調之講授重點。本題搶分之關鍵，除詳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外，因涉及我國「國籍法」及「民法親屬篇」（亦為戶政專業考科）之適用，故若能補強國籍法第 2 條及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則可享「跨考科一魚兩吃」之紅利。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 51 及頁 123。 2. 《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30。

答：

依題意，日本國籍之甲男與我國籍之乙女結婚後，定居我國且取得永久居留，嗣因交通事故死亡，在我國留有遺產，甲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我國法院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有關規定以為準據。

(一)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規定：

1. 「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2. 適用準據說明：
繼承關係之準據，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9 條規定：

1. 「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2. 適用準據說明：
外國人死亡，而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之情形，規定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即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惟此時仍應考慮中華民國國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繼承人之規定，以符合立法本旨。

(三)本題題示甲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1. 甲男因交通事故死亡，經查其在我國遺有價值約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產，但未留有任何遺囑，其遺產之繼承，應依被繼承人甲男死亡時之本國法，即日本國法。
2. 但因甲男與我國籍之乙女結婚，甲男仍然繼續定居我國且取得永久居留，並生有一子丙，數年後乙女因病去世，甲男並獨自扶養丙。因此案例中適用法律，涉及甲男與乙女之子丙是否有取得我國國籍之差異。

(四)本題案例中甲男與乙女之子丙是否有取得我國國籍，分別適用不同之法律準據：

1. 依我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丙出生時，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故丙若已依國籍法取得我國國籍，自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規定，「繼承，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另依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丙之母乙女因病已去世，丙具有第一順序繼承人之資格，因此，丙自得依中華民國法律就其生父甲男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2. 若丙並未依我國國籍法取得我國國籍，而係持有日本國籍，則甲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自應依被繼承人甲男死亡時之本國法，即另適用日本法以為繼承之準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